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1362號

原告 余葳貞

被告 張晏寧

新理想廣告股份有限公司（天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
設桃園市○○區鎮○街000號0樓

上一被告之

法定代理人 黃正忠

被告 大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莉莉

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
法官 李敬之

法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哲維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